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2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9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孙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体检中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为全资子公司100%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84617438N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7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柏联广场7层A-7写字楼西北区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诊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85	1,170.96
	负债总额	1,338.86	1,526.87
	净资产	-385.02	-355.92
	营业收入	660.68	1,062.96
	净利润	-29.10	5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中国银行
债务人	健之佳体检中心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备注：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授信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预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除公司为健之佳体检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孙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孙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孙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孙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2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4hmjhf5u）

●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h3ku5qju）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报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报名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或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点击进入“吉比特（603444）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2、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4hmjhf5u

3、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拨入：（+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018706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

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预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h3ku5qju）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比特证券部

电　话：0592-3213580

邮　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中文+英文：

https://rs.p5w.net/html/177310802035535.shtml（全景网）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3月27日9:00-10: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业绩发布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总经理邹迎光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皓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执行委员李春波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西志颖女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9:00-10:00登陆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中文：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中文+英文：

https://rs.p5w.net/html/177310802035535.shtml（全景网），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

中文+英文频道

（二）公司将于业绩发布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或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公司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5383、010-60836030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6年3月30日起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s.com）“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8,1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3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9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神驰进出口在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重庆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3,1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清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323N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71.45	146,058.60
	负债总额	109,340.19	101,111.98
	资产净额	57,031.26	44,946.61
	营业收入	133,558.75	162,400.92
	净利润	13,002.86	14,845.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32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2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亿元至3.7亿元。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3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5），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九）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起调整为33.74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8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后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及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2、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

3、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3月19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YPERLINK “https://ir.p5w.net/zj/” 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业绩，并随后发布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及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分两场举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场：

时间：2026年3月27日16:00—17:00；

参会方式：现场+网络视频直播；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进门财经。

第二场：

时间：2026年3月30日15:00—16:00；

参会方式：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独立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到达会议现场参与第一场说明会。

2、投资者可登录进门财经参与第一场说明会，网址为：HYPERLINK “https://s.comein.cn/3utgsc48” https://s.comein.cn/3utgsc48。

3、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第二场说明会，网址为：HYPERLINK “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4、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3月19日下午5: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YPERLINK “https://ir.p5w.net/zj/” 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HYPERLINK “mailto:ir@sz-expressway.com” ir@sz-express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8,1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0%。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8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	否	否	2026年3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0.67%	0.16%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3月1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